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水库管理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；
- 3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- 4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提交申请（2份）；
- 2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（8份）；
- 3、水库降低等别、报废工程处理措施和资产、职工安置文件（15份）；
- 4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书（5份）。

## **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**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